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的议案》
3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瑞士子公司 SDW 和 SDH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6、《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1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3 年 07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废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3 年 08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议案》
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9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根据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认真检查，特别对公司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化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 （三）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新增购置固定资产10,657.88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开展境内外智造基地的建设、新增购置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厂房等固定资产；新增购置无形资产334.0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而购置的部分计算机软件及扩大经营规模而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2,879.82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发展过程中部分老旧的机器设备及使用寿命到期的模具等。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新增投资总额40,959.36万元，其中主要增加了对 Insut (Malaysia) Sdn. Bhd.、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攸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的投资，并于2023年1月以28,4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于2023年2月以5,225.19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Inov3 S àrl 100%的股权，于2023年6月以3,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沂水亨井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增加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额2,310.46万元，主要为增加投资合营企业Inkotech (Malaysia) Sdn. Bhd. 及新增投资联营企业 IntechFloor SA等；减少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额2,805.00万元，为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2,805.00万元；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7,239.60万元（其中88.48万元为外币折算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锦图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Mdesin Solutions PTE.LTD及增加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公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合作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645.41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1）向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方出租房产用于办公场所，发生金额474.42万元。（2）向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Inkotech (Malaysia) Sdn. Bhd.等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及设备用于生产、办公场所等，应付租金共计 195.02万元。（3）向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盈冠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及F&P Robotics AG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共计187.89万元。（4）向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吴凯庭、王琳艳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金额共计1,819.08万元。（5）向厦门盈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发生金额969.00万元。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了关联关系，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0.30%，系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合同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